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30號

原告 永春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太平

訴訟代理人 張淑敏律師

被告 林文謙

林文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即請求拆屋還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伍拾貳萬陸仟柒佰貳拾柒元【計算式：351,151（元／平方公尺）（即系爭614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） $\times$ 1.5（平方公尺）（即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614地號土地之面積） $\div$ 526,727（元）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即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伍拾貳萬陸仟柒佰貳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仟柒佰參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